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皖工信公告〔2025〕7号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安徽
融合云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
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安徽融合云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起始年度
1	安徽融合云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GR202134001609	2021
2	马鞍山利元实业有限公司	GR202234001960	2022
3	合肥方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34003498	2022
4	安徽君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GR202434000433	2024
5	安徽唯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	GR202334004664	2023